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58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5837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請本市平鎮國中辦理「桃園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3日桃教學字第1140048121號函續辦。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初任輔導主任、初任輔導組長、初任輔導教師及初任兼輔教師以及其他對研習議題感興趣的教師與輔導人員輔導相關人員。

(二)辦理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至同年月15日(星期五)、18日(星期一)、19日(星期二)、20日(星期三)。

(三)辦理地點：平鎮國中2樓多功能閱覽室。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參加人員於即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三、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0小時研習時數。

輔導室 114/07/02 0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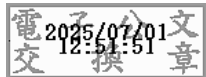
1140004794

有附件

四、本案聯絡人：本市平鎮國中輔導主任或組長，電話：(03) 4572150分機61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請協助轉知貴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